



职场员工
生存必读书

为每位职场人士
提供全功能的职业导航

?

乐道 子凡 / 著

公司给你 上保险了吗

DOES YOUR COMPANY PURCHASE INSURANCE FOR YOU

为什么我面试老是被拒绝呢？为什么领导总对我不满意？为什么我的绩效达不了标？为什么我辛苦加班却没有加班费？为什么我得病却报不了医药费？为什么无缘无故要辞退我？……面对千变万化的职场，面对职业生涯中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你该怎么办？别着急，让资深人力资源专家来为你解疑答惑，活用制度、妙用方法，保护自己、驰骋职场！

北京文畅智悦文化有限公司策划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给你上保险了吗/乐道,子凡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4

(职场员工生存必读书)

ISBN 978-7-307-06967-1

I. 公…

II. ①乐…②子…

III. ①劳动保险—基本知识—中国②社会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4051号

责任编辑:党宁

审读:代君明

责任印制:人弋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图书策划中心

(电话:010-63937419 传真:010-63974946)

印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字数:35千字

版次:2009年4月第1版

印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10.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3978987)

法律支持单位:北京中恒信律师事务所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北京图书策划中心联系调换)

公司给你上保险了吗？

—— 乐道 子凡 / 著 ——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推荐序】

我国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然而，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劳动者的就业形势变得日趋严峻，企业在管理上依旧处于强势地位。面对这种市场环境，劳动者要实现就业和职业发展，尤其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为了更好地迎接挑战，劳动者一方面需要具备更强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与从业能力，以及掌握一些自身工作管理技能；另一方面还需要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以此作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那么，劳动者如何能够快速便捷地达到这两个目标呢？

这套“职场员工生存必读书”便是帮助劳动者在职场中保护自我权益并获得职业成功的快速直通车。它涵盖了劳动者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遭遇的各种情况，站在劳动者的角度，以预防劳动争议、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底线，以提高劳动者处理职业中各类管理问题的能力为导向，为劳动者提高就业质量，防范职业风险，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指导与帮助。相信劳动者在本书的帮助下，即使面临金融危机，也能驰骋职场，获得成功！

姜俊禄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 编者 的话 】

今天，我国的就业形式日益严峻。每一位劳动者都可能遇到来自职场中的危机和挑战。那么，我们如何才能顺利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并且自如应对危机和挑战呢？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便是我们职业发展的保障。国家已颁布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是职场规则的底线，也是劳动者处理职业问题，规避职业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保障；用人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与管理措施是劳动者具体工作中的职业规则，也是劳动者职业发展的环境。

本套书正是基于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与实务，针对劳动者在职业生涯中的各个阶段，以及职业管理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问题，从实用的角度给劳动者以提示和讲解。其目的在于帮助劳动者防范职业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提高职业生存与竞争能力，获得良好的职业发展。

如果把职业比作一场游戏，那么希望每一位劳动者在本书的帮助下，既保障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又能不断增强自己的职业管理能力，从而尽情享受职场游戏的快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朱勇国、杨向东、陈秀珍、杨晶涛、吴国雄、刘一凡等多位专家和专业人士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深深谢意！）

谢 强

目录 / CONTENTS

- 006 / 如何办理社会保险？
- 012 / 可以不办理社会保险吗？
- 015 / 商业保险可以代替社会保险吗？
- 017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怎么办？
- 019 / 什么是养老保险？
- 021 / 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是什么？
- 024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计算？
- 025 / 养老保险金如何领取？
- 029 / 什么是失业保险？
- 031 / 失业保险的缴费标准是什么？
- 032 / 失业保险金如何领取？
- 035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怎么办？
- 037 / 什么是医疗保险？
- 039 / 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是什么？
- 040 / 基本医疗保险如何使用？
- 043 / 什么是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

045 / 农民工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046 / 什么是工伤保险？

048 / 农民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050 / 什么情况算是工伤？

052 / 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054 / 工伤享受哪些待遇？

059 / 什么是生育保险？

061 / 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 如何办理社会保险?

刘明在入职时，公司给他办理了一系列社会保险。但是，刘明只知道每个月要扣一堆钱，但是却不知道这些钱都具体包括了哪些社会保险。那么，作为用人单位，需要为员工办理哪些社会保险呢？员工和用人单位需要通过哪些手续办理社会保险呢？

► 专家提示

✎ TIP1 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用于保障劳动者在因年老、患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中断就业，本人和家属失去生活来源时，能够从社会（国家）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包括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项目。

✎ TIP2 社会保险的作用

员工在退休时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时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生病和住院治疗时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失业时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生育时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但是员工社会保险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当地政府制订，尚未在全国实行统一的标准化管

TIP3 需办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包括：国有、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员工只要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必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缴纳的社会保险项目，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TIP4 员工需提交相关证明

用人单位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时，员工应提交以下相关证明：

★如果是初次参加工作的员工或者是以前没有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员工，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地员工还要提交户口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本人未曾参加过社会保险的



书面证明。

★如果是原来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员工，需要向单位提交《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

TIP5 社会保险费如何缴纳

在社会保险中有些保险是由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缴纳，比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而有些保险只需用人单位缴纳，员工个人不需缴纳，比如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员工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就意味着员工与用人单位都必须承担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法律责任与义务。

社会保险应当由用人单位每月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其中应由员工负担的部分，由所在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

TIP6 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以北京市为例，目前北京市的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以户口性质划分可以将员工分为城镇职工和农民工，以户籍划分可分为本市城镇职工和外埠城镇职工、本市农民工和外埠农民工（以下简称本城、本农、外城、外农），以劳动合同性质划分又可以分为全日制员工和非全日制员工，由于人员类别和劳动合同性质不同，所以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和缴费标准也存在着差异。

TIP7 需要办理的保险类型

以北京市为例，用人单位应为员工办理以下相关的保险：

★ **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必须为所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不管是本城、本农还是外城、外农，都应当从建立劳动关系那天开始参加养老保险。有些用人单位为降低社保成本，不给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这是违法的。按照现行政策，本市参保人员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在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相关手续时可以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待遇。企业以全部城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按照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城镇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百分之八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计入个人账户。城镇职工的缴费基数下限是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上限是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参照城镇职工规定，农民工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北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四十，上限是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

★ **失业保险**：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都应当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失业保险按本单位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5%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

(1) 用人单位与员工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工作关系之日起七日内需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报户口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自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工作关系之

日起二十日内，持缴纳失业保险的有关材料将员工的档案转移到员工户口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或工作关系的证明，并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3) 失业人员应当在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者工作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持用人单位开具的终止、解除劳动(聘用)或者工作关系证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同时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医疗保险**：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都应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是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百分之九为城镇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职工按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农民工的医疗保险是用人单位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为基数、按百分之二的比例乘以招用的本市农民工人数按月缴费，其中1.8%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0.2%划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农民工个人不缴费。

(1) 外地农民工按上述办法缴费的，不建立个人账户，不计缴费年限，当年缴费当年享受待遇。

(2) 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是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

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上限是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无法确定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缴纳。

(3) 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政府还建立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制度，这是一项补充医疗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都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用互助。

(4)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百分之一缴纳，职工和退休人员个人按每月三元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每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

★**工伤保险**：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所有员工（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是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比例缴纳工伤保险，员工个人不需缴费。

(1) 北京市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是企业以本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为缴费总基数，职工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计算；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计算；费率在0.2%~3%之间。

(2) 员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如果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生育保险**: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按照其缴费总基数的0.8%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缴费总基数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缴费基数之和。职工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计算;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以上,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计算;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目前只有北京户籍的员工可以在北京缴纳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

► 可以不办理社会保险吗?

刘明觉得有些保险对自己不实用,比如医疗保险,自己身体一向很好,基本上用不到医疗保险;再比如养老保险,离自己那么远,现在办了保险,

搞不好等自己老了政策变了，养老保险就没用了。所以，还不如不办理社会保险，每个月把缴纳的保险费发放给自己呢。刘明的想法对吗？员工可不可以和用人单位协商不办理社会保险呢？

专家提示

TIP1 不愿办理保险的对象

有些用人单位招用了一些外来务工人员，用人单位若按照本地的有关规定为这些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则用人单位与员工都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用人单位和员工而言，这笔钱是给了社会，给了政府，自己并没有得到什么现实的好处。同时由于现在社保地域性强，这些员工在离开本地时这些保险可能会断掉。因此，用人单位会和这些员工商议，并签订书面协议，彼此约定不参加社会保险，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以现金形式发放或提高员工的一些福利待遇。

TIP2 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共同责任与义务。社会保险的有关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中有一部分是要提存为社会统筹基金的。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仅仅是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的行为和利益的交换，不缴社会保险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

TIP3 自愿协议无效

尽管用人单位与员工自愿协议不缴纳社保费用是符合合同的生效要件的，但是从实质上来看，合同的生效要件必须是合法的，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用人单位若与员工自愿协议不缴纳社保费用，显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协议是无效的。

TIP4 诱导协议违法

如果是用人单位提出或诱导员工签订了不参加社会保险、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协议，由于协议本身的违法性，员工可随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补足



所欠社会保险，同时支付经济补偿。

TIP5 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后，就不用再缴纳社会保险了。

★员工在被判刑、劳动教养期间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原单位终止或解除了劳动合同，档案关系在街道，正在领取失业金的人，也不用缴纳社会保险，待重新就业后再继续缴纳。

商业保险可以代替社会保险吗？

刘明核对了一下公司给自己投保的社会保险，发现公司没有给自己办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他，因为公司给他办理了意外伤害这种商业保险，所以以此代替了医疗和工伤这两种社会保险。公司的这种做法对吗？商业保险可以代替社会保险吗？

专家提示

TIP1 什么是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是金融机构运用经济手段进行的经营活动，